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662號

聲 請 人 錦鴻礦產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楨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